



2020.7.30

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招标编号：DYLY2020-01

项目名称：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项目

采购人：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2
二、	采购文件.....	12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8.	投标要求.....	13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3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3.	证明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4.	投标保证金.....	17
15.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
四、	开标和评标.....	19
20.	开标程序.....	19
21.	采购小组.....	20
22.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0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0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2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

五、定标.....	22
28. 资格条件的核实.....	22
29. 成交通知.....	22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2
31. 签订合同.....	23
第五章 技术参数与要求.....	24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	25
一、资格性审查.....	25
二、符合性审查.....	26
第七章 附件.....	27
附件一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27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四 投标报价表.....	30
附件五 投标货物简况及技术参数说明.....	31
附件六 公司业绩一览表.....	32
附件七 公司简介.....	33
附件八 其他证明材料.....	34
第八章 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求.....	35
第九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华池县人民检察院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30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供应商质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DYLY2020-01

二、预算金额：49.8万元

三、采购内容：租用移动办公终端57套及平台维护费（具体参数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甘肃省检察机关移动检务办公系统终端管控平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建设，用于甘肃省检察机关移动办公及事务管理，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移动检务办公系统的部署要求，保障我院移动办公及事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移动办公终端管控及信息安全，本项目所采购产品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拟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五、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一：姓名：王仰权 单位：华池一中 职称：一级教师

检察机关移动检务办公系统终端管控平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建设，用于甘肃省检察机关移动办公及事务管理，因移动办公业务需求，市、县级检察机关需接入该平台，该项目满足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要求，必须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承担华池县人民检察院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项目，以确保兼容和安全统一

集中管理。

专家二：姓名：陶成兵 单位：华池职专 职称：高级讲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办公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7 年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承担建设，是为了满足全省检察机关所有干警使用，全省各级院统一按照建设标准接入该平台，以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根据政府采购法要求，为保证项目一致性和服务配套完整性，华池县人民检察院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三：姓名：崔振 单位：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职称：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由于该项目需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办公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为确保系统的兼容性以及数据的安全性，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承担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办公系统建设项目的承建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旗下的分公司承担华池县人民检察院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项目。

六、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北路 97 号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须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6)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7)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招标文件请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3:00—6:00（双休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

九、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期限：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 缴纳期限：2020 年 8 月 10 日 10 时之前（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单位：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杨金龙

联系地址：甘肃省华池县柔远镇华庆路 90 号

联系电话：0934-5122000

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华池县人民检察院就华池县人民检察院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我院现通知贵公司前来参加采购活动，并请按单一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和按时提交响应文件。

1. 采购文件编号：DYLY2020-01
2. 采购内容：租用移动办公终端 57 套及平台维护费。
3. 采购预算：49.8 万元 非 PPP 项目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 分

6. 采购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 分

7. 采购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8.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甘肃省华池县华庆路 90 号

联系人：杨金龙

电话：0934-5122000

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方：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联 系 人：杨金龙 联系电话：0934-5122000 地 址：甘肃省华池县柔远镇华庆路 90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华池县人民检察院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项目
3	采购文件编号： DYLY2020-01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6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函原件； 3、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近 6 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须提供近 6 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p>6、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p> <p>8、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72 小时之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到指定账户，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 元）。</p> <p>户 名：华池县人民检察院</p> <p>开户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华池联社营业部</p> <p>账 号：5600 3012 2000 0512 40</p>
9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递交不退）</p> <p>递交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递交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10	<p>响应文件的装订：</p> <p>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质单独密封；</p>

11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8%；12 个月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p>
12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实行资格后审，即：供应商资格在开标后，由评标小组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审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运输、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p> <p>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p>
14	<p>政府采购信用承诺：</p> <p>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p>
15	<p>注：1. 采购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开标现场核查投标人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单独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以便现场核验。无法出示身份证件原件或身份核验失败将视为无效投标。</p>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华池县人民检察院租用移动检务办公终端服务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需方”“招标人”系指华池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2 “投标人”系指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建设项目相关的货物、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硬件、软件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培训、平台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本项目的硬件、软件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及能力，且合法注册的公司；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3 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方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3 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将用书面、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

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理由。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9.4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代表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1 份装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用于在开标会议中验明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 2 份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完整地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装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人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装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用于在开标会议中验明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0.2 投标函

10.3 投标报价表

10.4 技术方案

(1)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3)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10.5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包括所提供货物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及相关图片资料, 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0.6 商务条款说明

包含付款方式、合同特殊条款、验收条款及违约责任等商务条款。

10.6.1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免费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

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0.7 公司简介

10.8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质证件（未特殊说明的均为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在本年度年检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份，1 份装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1 份用于在开标会议中验明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提供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0.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2 供应商应按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交货价，应包括产品、服务及产品本身已支付和将要支付的各项税费（其各项税费可不分别填写，计入交货价内即可）。

11.4 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报价，每次报价对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5 本次采购为一次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设计或拥有的，所投主要产品应该得到制造商提供的销售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的维护、修复、测试、优化、软件升级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3. 证明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及其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包括对货物及其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求在交付时出具来源地证书证实。

13.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4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异议必须逐条提出或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缴纳。

户 名：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开户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华池联社营业部

账 号：5600 3012 2000 0512 40

注：1、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或转账缴费，用现金缴纳没法自动返还。

2、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负。

3、缴纳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转入标书，原件开标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者按废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1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需要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完成的正本复印件，该复印件的副本必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投标。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15.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和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所有资单独一个密封包（注：递交资料共计 4 个封包，封包 1：响应文件正本；封包 2：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和开标报价一览表；封包 4：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3) 响应文件正本 / 响应文件副本 / 电子版文件 ；
- (4)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且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日期

17.1 采购单位收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华池县人民检察院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进行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程序

20.1 采购方、投标人签到；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0.4 开标；

20.5 响应文件审查、质疑、咨询、澄清；

20.6 商务、技术及价格谈判；

20.7 最终报价；

20.8 定标。

20.9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收其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逾期上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3)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的。

21. 采购小组

21.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抽取组建采购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2.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2.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2.2 保护买方的各项合法权益。

22.3 客观、公正地对待采购、投标双方。

22.4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采购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3.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采购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采购小组将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

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质量和性能，响应货物的数量及工期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23.5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3.6 采购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采购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响应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的资格及相关证书；
- (2) 服务期限；
- (3) 相关的服务费用；
- (4) 经营信誉及业绩；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特殊要求。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方法：即保证符合资质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技术标准、质量、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商定合理报价及有关成交事项。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采购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定 标

28. 资格条件的核实

28.1 采购小组将审查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8.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基于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9. 成交通知

29.1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

第五章 技术参数与要求

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移动 检务 系统 安全 服务	<p>1. 安全模块：采用双系统，一个系统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可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安全接入平台对接。</p> <p>2. 安全服务：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认证，租赁 1 年的移动检务系统安全服务，并可以与甘肃省检察院现有安全通信等服务对接。</p> <p>3. 安全模式：支持工作模式和生活模式相互切换</p> <p>4. 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3G/2G 网络，提供 1 年的 23 小时流量服务，确保网络畅通，保障随时随地移动办公办案需求。</p> <p>5. 操作系统：安全定制 Android 10.0</p> <p>6. CPU：国产八核 CPU</p> <p>7. NPU：双大核 NPU+微核 NPU（神经网络处理单元）</p> <p>8. 存储：运行内存：不小于 8GB；机身内存：不小于 256GB</p> <p>9. 屏幕：屏幕尺寸：6.62 英寸；屏幕色彩：1670 万色，DCI-P3 广色域；屏幕类型：OLED；</p> <p>10. 分辨率：不低于 FHD+ 2230 x 1080 像素</p> <p>11. 解锁方式：屏内指纹</p> <p>12. 双卡槽：双卡双待单通，卡槽 1：nano 卡卡槽 2：nano 卡或存储卡</p> <p>13. 主摄像头：不低于 4000 万像素超感光摄像头（广角，f/1.8 光圈）+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1600 万像素，f/2.2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800 万像素，f/2.4 光圈，支持 OIS），支持自动对焦；</p> <p>14. 前置摄像头：2300 万像素（f/2.0 光圈，支持固定焦距）</p> <p>15. 电池：不小于 4200mAh（典型值），快充：手标配充电器支持 10V/4A 或 9V/2A 或 5V/2A 输出。</p> <p>16.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p> <p>17. 防水和防尘：支持防尘抗水（IP53）</p> <p>18. 传感器：姿态感应器、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色温传感器、气压计</p> <p>19. 定位：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 伽利略（E1+E5a 双频）/QZSS（L1+L5 双频）</p>	57 套
平台 维护 费	<p>流量不少于 60G/月；语音通话时长不小于 500 分钟/月；包含集团业务包月费用；</p> <p>套餐外语音通话资费 0.15 元/分钟；</p> <p>套餐外流量资费 5 元/G；</p>	1 年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函原件；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环节环节，通过打“√”，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符合性审

查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签署、盖章	
《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要求密封	

注：评审通过的用“√”表示，否则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_____（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姓名、
职务）代表_____（投标企业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华池县人民检察院租用移动办公终端项目
（招标编号为 DYLY2020-01）的投标及中标后的协议的签订
及履行事宜。为此：

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保证为投标所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二、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三、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义务。

四、自愿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

五、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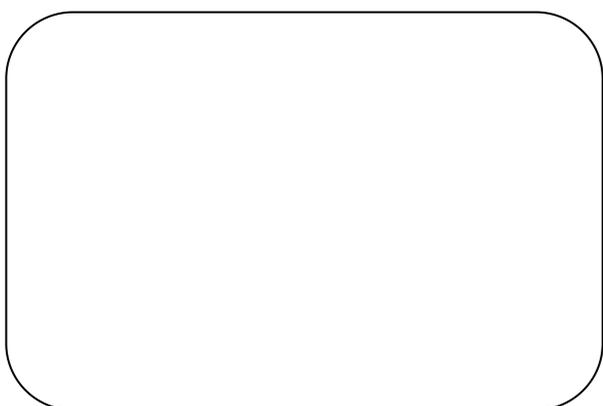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_____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商标	规格配置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 计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二、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三、税费等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之中，是投标价格整体的组成部分。

特此声明：1、报价单中数量、单价、金额必须真实详尽填列，缺或漏填一项视为无效标价单。

2、报价单同时提供电子版U盘，未成交供应商的电子U盘招投标会议结束后现场退还。

附件五 投标货物简况及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品目号	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	数量	备注
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一、品目号应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品目号相同；
- 二、“技术偏离情况”只针对技术上有偏离的项目填写，其中：“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内容填写，“投标货物实际数据”按投标品目的实际数据填写。

附件七 公司简介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简介投标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办公场地、公司资质、经营业绩、公司荣誉；体现公司整体实力并突出公司特长。）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求

交货时间：供货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8%，
剩余 2% 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运行正常一年后一次支付。乙方持
税票报账。

第九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_____

供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万元）	中标价（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达到 100%。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2%。

五、售后服务：

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需方按财政国库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

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2、纠纷解决方式：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二份，供方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